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京发改〔2018〕1125号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创建2018年度能效领跑者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4〕3001号）以及我委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能效领跑者试点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京发改〔2016〕1588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全市能效水平和节能管理水平，我委组织开展2018年度能效领跑者创建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范围和评选数量

1. **创建范围。**包括发电（燃气发电、垃圾发电）、供热、零售（商场、超市）、宾馆饭店、高等院校（理工综合类、文史财

经类)、医院(市级及以上、区级)等6个行业10个领域。

2. 评选数量。申报单位数量少于10家的领域,选取1家作为北京市能效领跑者单位;申报单位数量达到10(含)-20家的,选取2家作为北京市能效领跑者单位;申报单位数量达到20家(含)以上的,选取3家作为北京市能效领跑者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的注册地和经营地在本市辖区内。

2. 申报单位的能源消费量、生产经营活动量可计量、可报告、可核查。

3. 属于本市重点用能单位的申报单位,需完成年度节能减碳工作目标;属于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的申报单位,需完成年度碳排放权交易的履约工作。

4. 申报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近2年内无违法、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,无不良社会信用信息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. 推荐申报。市属单位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,其他单位由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推荐申报。请各单位于2018年6月11日前,将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(详见附件)报送至北京节能环保中心。

2. 组织评审。2018年6月底前,北京节能环保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。根据综合评审结果,拟定各领域“北京市能效领跑者”候选对象。

3. 候选公示。在我委网站公示“北京市能效领跑者”候选对象。公示无异议的,授予“北京市能效领跑者”称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市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区级发展改革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周密

组织、协同配合、有序推进，确保能效领跑者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

1. 职责分工。我委负责统筹推进能效领跑者试点工作；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原则，负责相关行业用能单位的申报和督导工作；区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辖区内用能单位申报和督导工作；北京节能环保中心作为组织实施单位，负责评审等日常具体工作，加强对能效领跑者工作的宣传引导。

2. 严格评审。各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数据和信息，对存在数据和信息造假行为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本次参评资格。在国家及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存在失信行为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本次参评资格。能效领跑者的实际能效不得低于国家和本市现行能效标准，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，切实体现标杆作用。

3. 加强管理。被授予“北京市能效领跑者”称号的单位，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查证属实或者年度节能目标考核结果为“未完成”等级的，将被取消能效领跑者称号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能效领跑者试点申报表（2018年度）
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8年6月6日

（联系人：资环处<气候处> 王圣典； 联系电话：66415588-1131）

附件

北京市能效领跑者申报表（2018年度）

一、基本信息			
申报单位名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		申报行业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所属区	
二、行业评价指标（请参照说明要求填报）			
前三年年度综合能耗及相关指标情况		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吨标准煤）	能效水平相关指标（年产量、注册学生数量、营业面积、营业额等）
	2015年		
	2016年		
	2017年		
2017年度能效水平		_____（请注明能耗单位）	
其他补充内容			
<p>材料真实性承诺：</p> <p>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次申报能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<p>推荐单位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推荐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
填表说明：

“2017年度能效水平”一栏，各行业所填指标分别为：教育（高等教育）行业填写生均能耗（千克标准煤/学生）；发电行业、供热行业填写产量能耗（千克标准煤/万度、吉焦）；超市行业、宾馆饭店行业填写产值能耗（千克标准煤/万元）；卫生行业请填写患者及床位综合能耗（千克标准煤/患者、床位）（千克标准煤/单位业务量）；各行业协会可根据本行业能耗统计情况提出补充申报数据和内容，对本行业申报表进行细化完善。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